

# 安徽白兔湖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安徽白兔湖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ST 白兔湖”或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披露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，因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和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尚未开始，未能按时披露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，并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了《关于无法按时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3）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ST 白兔湖，证券代码：430738）自 2019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被股转公司暂停转让，至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披露完成后申请恢复转让。

2019 年 5 月 6 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了《关于公司

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15)。2019年5月20日、6月3日、6月17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) 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16、2019-018、2019-019)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2018年年度审计和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尚未开始。公司未能在2019年6月28日之前披露年报，公司的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白兔湖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

董事会

2019年7月1日